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0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已由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侯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辉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任施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施纯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51)。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曾辉祥简历  
曾辉祥,男,1987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宏观治理政策与微观企业财务决策、环境管理会计、企业财务决策、企业社会责任等。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等研究课题10余项。现为湖南省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曾辉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施纯伟简历

施纯伟,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万方教育集团法务总监,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施纯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0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联系时间:2023年10月30日9:00—16:00时

(二) 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 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866518

传 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 箱: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慈孝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慈孝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瑞丰世纪 公告编号:2023-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瑞丰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积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钟君艳、张佩华、张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卫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钟君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君艳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钟君艳女士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专注于工作运营和内容创作工作。

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赵卫强先生(简历见附件1)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及“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赵会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推荐赵卫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制度》,曾于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作废。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曾于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作废。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8,1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3.99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74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4%。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